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星期五）發行 第681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14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預算，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公布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7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修正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修正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公布

一、審查緣起

(一)行政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依據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5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之規定，自93年度起分年編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送請本院審議通過，93至96年度歲出分別編列365億2,330萬元、904億9,800萬元、969億9,430萬元與758億8,630萬元，合計已編列2,999億0,190萬元；另依95年1月27日公布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700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4,300億元；行政院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於96年8月30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0960005006A號函送「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96.9.28、10.2）邀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主計處復於96年9月27日處忠一字第0960005500號函送「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勘誤表」，經提本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96.10.5）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併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處理」。

(二)行政院有鑒於97年以來，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持續震盪，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亦持續飆漲，我國經濟環境受到嚴重衝擊，為加強地方公共建設投資及穩定當前物價，以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依據「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將協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加速中央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補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等補助經費、因應兩岸週末包機及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相關經費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並衡酌各機關實際執行能力，檢討修正原編數額，於97年5月30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0970002854A號函送「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請本院審議；行政院主計處復於97年6月5日以處忠三字第0970002959號函送「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本）勘誤表」，經本院第7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97.6.6）邀請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前述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及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本）勘誤表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所送97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之相關明細表，亦經本院第7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97.6.6）決定併同「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經過

(一)財政委員會於97年6月11日及16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等6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說明

為因應國際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於97年5月22日第3093次會議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今天很榮幸得以向各位委員報告「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計畫案」，同時也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經常對於本會各項業務的多方支持與指教。以下謹就本會推動97年度擴大內需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1)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

①本案依據行政院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其中有關補助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部分之經費需求為583億4,920萬元，業已納入「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編列相關預算，送請大院審議中。本計畫為因應國際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之短期措施，執行期程至97年底止，希望透過本計畫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別是原屬地方應辦之公共建設因財政困難及物價上揚等因素致無法推動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同時並有效擴大國

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投資環境。

②為辦理補助計畫之提報審核等相關作業，本會前於 97 年 5 月 26 日、6 月 6 日二度邀請中央計畫主管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會商，據以訂定「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審核及申請作業之依據。目前縣市政府正依據該作業須知辦理計畫之提報，經各該中央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查後，將由本會彙總報院完成相關程序。

③為確保各項計畫能於 97 年底前有效執行完成，落實擴大內需之政策目標，執行過程中將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計畫之督導推動，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按月將執行進展陳報行政院。

(2)結語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為因應國際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之短期措施，所需經費 583 億 4,920 萬元業已納入「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編列預算，送請 大院審議中。

2.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

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另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700 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 4,300 億元。

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於 93 至 96 年度分年編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通過，合計歲出已編列 2,999 億元。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前編具完成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函請 貴院審議，歲出編列 773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本(97)年以來，受美國次級房貸問題影響，以及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我國經濟環境受到嚴重影響，行政院為減緩上開不利衝擊，以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爰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由於地方建設一向是最直接嘉惠人民需求的施政，惟長期以來，地方政府囿於財力有限，無法滿足地方建設質與量所需龐大經費需求，且近來受原物料上漲影響，地方建設工程之招標與執行亦遭受困難，爰在符合該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投資項目原則，及第 5 條有關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與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將前述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及工程物價調整經費 85 億元納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另原編送之特別預算案計畫項目，考量其通過後之執行時間，為符合實際進度所需，經相關機關就原編列數額重新檢討修正，計增列 15 億元及減列 155 億元。以上

合共增列 683 億元及減列 155 億元，淨計增列 528 億元。

經以上修正，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數由 773 億元修正為 1,301 億元，歲入編列數由無列數修正增列釋股收入 528 億元，舉借債務則維持原編列數 773 億元，其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歲出編列 1,301 億元，包括：

- ①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計畫 75 億元。
- ②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台北新劇院等興建計畫、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及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等計畫 48 億元。
- ③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及行動台灣應用推動等計畫 54 億元。
- ④辦理台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及台鐵新竹內灣支線、臺南沙崙支線等計畫 54 億元。
- ⑤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等建設計畫 94 億元。
- ⑥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新莊蘆洲線及信義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以及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

210 億元。

- 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81 億元。
- ⑧辦理高屏大湖、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等計畫 17 億元。
- ⑨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83 億元及工程物價調整經費 85 億元，合共 668 億元。

(2)財源籌措 1,301 億元部分，包括：

- ①歲入編列 528 億元，係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
- ②舉借債務編列 773 億元。

3.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並藉此機會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為加強地方公共建設投資，擴大內需，減緩及因應目前物價上漲造成之衝擊，並刺激經濟成長，政府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總經費計 1,160 億元，除檢討 97 年度歲出經費節減 351 億元、調整原預算 11 億元，及由特種基金支應 11 億元外，其餘分別編列「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籌措稅課收入 259 億元及「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籌措釋股收入 528 億元支應所需之經費。

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

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700 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 4,300 億元。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歲出編列數由 773 億 0,826 萬 6,000 元修正為 1,300 億 9,810 萬元。其所需財源除由原編列之舉借債務 773 億 0,826 萬 6,000 元支應外，其餘追加部分則編列財產收入由釋出中華電信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 527 億 8,983 萬 4,000 元予以支應，另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三、審議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補送相關計畫明細及進行詢答後，旋即就特別預算案修正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數十項修正動議，惟未達成共識，爰經決議逐案表決後，予以審查完竣。本案經 97 年 7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527 億 8,983 萬 4,000

元，全數刪除。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5 項：

- 1.有關 5 年 5,000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 97 年度部分，因時間急迫，且為確實落實基層需求，建請依下列原則嚴予審核及執行：
 - (1)為落實基層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各縣市分配額度，應由各縣市政府應確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中央政府應依原計畫確實審核，若有賸餘，得由中央執行機關在原計畫目的範圍內，就鄉鎮市公所提報未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之計畫，委請各該鄉鎮市公所執行。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公共工程計畫之管考，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嚴密列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之執行率，遇有地方執行機關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及時會同相關機關協助執行機關解決所遭遇困難，如仍無法依各該執行機關原訂計畫執行原編列預算，則由中央執行機關在原計畫目的範圍內，就鄉鎮市公所提報未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之計畫，委請各該鄉鎮市公所執行。
- 2.為強化地方民意機關對中央補助經費之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次特別預算，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讓預算透明、公開，避免人謀不臧。
- 3.為公共工程招標得以公開化，避免因招標不透明而衍生弊端，本次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之經費高達約 583 億元，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4.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不得用於補助屬於購置車輛、單純一次性活動及無擴大內需效能之計畫。

5.為加強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效能，爰要求審計機關，除應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之審計外，針對該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583 億餘元經費之各項計畫，是否依據中央政府要求如期於 97 年底執行完成，應辦理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主計處將決算資料送達審計部 3 個月內，將查核報告送立法院。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新聞局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4,68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8 億元，照列。

第 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76 億 1,28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補助地方文化建設」編列 43 億 3,860 萬元，惟該項預算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法院，且行政院所核定數額，與預算書所列不符，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2 億 2,02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地方提升資訊數位能力計畫」

編列 2 億 2,020 萬元，惟該項預算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一併送立法院，令立法院審議預算無以為據，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85 億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編列 85 億元，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爰本科目執行如有賸餘，應全數繳庫。

第 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1 億 9,63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經濟及公共建設」編列 1 億 9,630 萬元，惟該預算除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一併送立法院外，亦未依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於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編列過程粗糙，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7 項 體育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51 億 8,160 萬元，照

列。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體育建設」編列 51 億 8,160 萬元，惟該預算不僅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法院，且行政院所核定數額，與預算書所列不符；另經費如此龐大超過體育委員會「整建運動設施」年度業務預算數倍，能否如期完成，亦令人質疑，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2.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體育建設」編列 51 億 8,160 萬元，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但不得違法移用。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7 億 6,289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請針對馬總統客家政見中提出多項政策主張，諸如客家事務預算四年倍增、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立「公事語言法」制度、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提升客家文化的創新價值、設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縣市政府建立客家事務整合機制、成立全國性客家電台及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等，每一項主張對於客家事務的未來發展均影響深遠，且具效益。

為彰顯馬總統及行政院對客家族群及客家文化的重視，內政部與客家委員會應落實馬總統客家事務預算四年

倍增承諾，建請客家委員會預算逐年擴編，並自 98 年起每年預算編列增加 50%，俾於儘速發展客家文化，讓客家文化深耕發展，達到文化薪傳的目的。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160 億 2,56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內政部「加強地方公共建設」編列 160 億 2,560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途包括充實地方政府殯儀設施改善、綠美化工程等等，該等計畫內容似不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定之投資計畫範圍，且未依條例附具各項書件及報告，並列表說明預定補助對象、數額等具體內容，另據媒體報導，部分縣市綠美化工程，係擬將原完好之植被挖起後，再重新種植，現民眾因通膨加劇生活日益困難之際，政府卻未思及政策、預算執行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令人質疑只為「消化預算」，不顧民生，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131 億 5,0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131 億 2,9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教育部有關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民進黨執政時，截至 96 年度共編列 400 億元，並於 97 年度又分別編列 100 億元、50 億元；然而馬政府不

顧台灣高等教育亟需輔導發展有國際一流大學、發展頂尖系所及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高等教育與補助大學設施擴充及改善、發展大學教學卓越典範，反將二項針對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7 年度原編列之預算分別予以減列 50 億元、25 億元。為維護高等教育之發展，以提升台灣教育及人力資源，特建請將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遭減列 50 億元經費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遭減列 25 億元，納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設施」編列 56 億 2,900 萬元，惟該項預算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法院；另據資料顯示，該補助經費並未確實如預算書所列 3 項計畫分配數分配，且行政院所核定數額，與預算書所列不符，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3.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設施」編列 56 億 2,900 萬元，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但不得違法移用。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41 億 2,93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經濟部「補助地方水利及經濟建設」編列 41 億

2,930 萬元，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法院；另根據資料顯示，該補助經費並未確實如預算書所列 4 項計畫分配數分配，且行政院所核定數額，與預算書所列不符，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2. 針對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經濟部「補助地方水利及經濟建設」編列 41 億 2,930 萬元，請依相關規定處理，但不得違法移用。

第 2 項 工業局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3 億 6,0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16 億 9,5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平地水庫海淡廠」之「高屏大湖計畫」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5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及所屬第 1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平地水庫海淡廠」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滯(蓄)洪池之用地取得、工程施作及相關復育工作等所需經費，原先民進黨政府編列 10 億元，減列 3.55 億元，修正為 6.45 億元。我國地層下陷問題甚為嚴重，此項工作為當務之急，亦較諸多倉促陳報的工程更具有作為「擴大內需」的正當性，故本項計畫被修正減列之 3.55 億元經費，建請於未來年度寬列預算推動辦理。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 1.交通部觀光局應就「台灣觀光資訊網」中關於台灣介紹之簡體中文網頁，回復國旗、國號與首都稱號，以維護國家尊嚴。
第 1 項 交通部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506 億 4,941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 1.關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第 2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3 節「北中南捷運」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算 1 億元，本計畫自 79 年度至 90 年度於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數計 2 億 3,310 萬元，即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等作業。又規劃報告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4 年度起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預算辦理總顧問及工程服務等相關作業，爰建議 97 年度預算書補充說明「辦理機電系統統包工程發包前置作業、主體工程土建細部設計及土建先期工程施作等所需經費。」，並建請行政院確實依計畫進度，於 98 年動土開工。
- 2.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交通部「補助地方交通建設」編列 181 億 4,260 萬元，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法院；另據資料顯示，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中，編有道路景觀綠美化、道路刨鋪等等設施工程計畫，該等計畫是否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尚有爭議，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32 億元，照列。

第 6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2,99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28 億 6,99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地方農漁業建設」編列 28 億 6,990 萬元，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法院，且於預算書及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就上開特別預算報告中，均未見補助計畫及明細之說明，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8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3,94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勞工委員會「補助地方勞工服務設施」編列 3,940 萬元，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書件，隨同特別預算一併送至立

法院，且預算書所載計畫說明，與特別條例所定「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之投資項目，似無直接關連，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9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7,19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衛生署「基層醫療提升計畫」編列 7,190 萬元，該預算似不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所定之投資計畫範圍，未具急迫性、亦非屬能提升國家經濟或就業效益顯著者或屬能提升文化之項目，也未依規定檢附具體規劃、評估書件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另據資料顯示，行政院所核定數額，與預算書所列不符，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第 1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14 億 2,81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環境保護署「加強地方環保建設」編列 14 億 2,810 萬元，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檢附具體規劃、評估書件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且所辦計畫「生活環境品質改善工程」之環境綠美化、清淨家園等，均係例行性工作，是否應編列於特別預算中，尚有爭議，請依相關規定於 97 年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相關資料送立法院。

歲出政事別預算依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財源籌措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原列修正後特別預算數 773 億 0,826 萬 6,000 元，增列 526 億 8,983 萬 4,000 元，改列為 1,299 億 9,81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1.基於政策之延續性，並為維護南部地區民眾權益，爰要求：
 - (1)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仍留駐南部，不遷回台北。
 - (2)故宮南院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後續相關經費，應自 98 年度起 3 年內以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完竣。有關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院應協調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另故宮南院應維持現行計畫名稱，不得變更。
 - (3)台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建設計畫、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及高雄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經費，應繼續編列 98 年度及以後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 2.有關鳳山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業經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請交通部儘速規劃施工，以利通車。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